

# 鹿港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108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聘約第九條訂定之。

貳、目的：

落實導師責任制，並建立明確公平之導師輪替制度。

參、組織：

導師輪替辦法執行委員會，成員共15人，成員名單不可重複。當然成員包含學務主任（主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另由本校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互選10名委員代表，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改選之。

肆、輪替原則：

一、正式合格教師皆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二、一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中途兼任導師者應帶該班至畢業，以維護班級穩定。

三、導師輪替順位原則：

（一）自願兼任者，以積分較高者優先。

（二）如該學年度導師缺額多於自願兼任者，以本校教師服務積分較低者，優先補足。

（三）積分相同者，依本校年資較少者優先；本校年資相同者，以年紀較輕者優先。

四、導師輪替順位由執委會討論審核後，並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之。

伍、教師服務積分計算方式：身份重複者服務積分應同時採計。

一、依照人事資料採計「教師年資」，教師每滿一年他校年資1分，本校年資2分。

二、本校兼任主任滿一學年給5分，滿一學期2.5分。

三、組長（含補校）、副組長、導師、午餐秘書、閱讀推動教師、藝術專長教師，滿一學期1.5分，滿一學年3分。

四、補校導師、中輟中心教師，滿一學期1分，滿一學年2分。

五、本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者，每半日給0.01分。每學期以1.5分為限。

六、帶領學生參加比賽（音樂類、體育類、學術類、藝才類）依【附件一】採計以1.5分為限。

陸、免任導師：

一、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午餐秘書、藝術專長教師…等）。

二、帶班一屆（含）以上，得輪休一年，但導師輪替順位不足時，以服務積分較高者優先輪休，服務積分較低者須連續帶班兩屆畢業，最優先輪休一年。

三、不續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午餐秘書，至少任滿二年）得輪休一年。

柒、導師輪替程序及申訴流程：

一、五月底之前公布教師服務積分，六月初召開執委會。

二、六月下旬公布導師輪替順位。

三、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並由學務處公告。

四、拒絕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列入年度考核。

五、申訴：學務主任應受理班級導師，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不適任導師之案件，並在兩周內召開導師輪替辦法執行委員會並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調整導師職務，並列入該教師年度考核。

捌、代理導師之選任：

一、導師如遇：公假、婚假、產前假、分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病假三天（含）以上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學務處得安排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以服務積分較低者代理，如該班任課老師皆為現任導師，則排定其他老師服務積分較低者擔任。

二、代理導師，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不分班級、事件，累積代滿15個工作天者，該學年免除代導師。若所有專任教師皆代滿15個工作天，則依捌之一條原則重新排定。

### 玖、決議原則：

- 一、決議事項。應經執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決議。決議內容應於會議結束後兩週內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公布。
- 二、教師對執委會之決議，如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可向執委會提出申訴，執委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二週內進行複評，並將複評結果以書面通知該教師。
-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鹿港國中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採計給分原則

#### 一、目的：

為體恤及肯定本校指導老師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指導老師包含學校團隊或校外競賽指導老師，說明如下：(當學年度)

- (一)學校團隊指導老師包含童軍團、弦樂團、合唱團、直笛隊、運動團隊等由學校指派參與各項表演、活動之指導老師。
- (二)校外競賽指導老師包含音樂比賽、舞蹈比賽、戲劇比賽、體育類比賽、語文比賽、網博比賽、技藝比賽、科學展覽、科學 HomeRun 等由學校指派指導參加縣級以上競賽之指導老師。

#### 三、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依下述方式採計，每學期積分累計上限為 1.5 分，說明如下：

- (一)利用課餘時間(早自修、午休、下課後、假日等)指導學生之時數始可採計。
- (二)指導老師需親自在場之時數始可採計，由學生自主練習之時數不予採計。
- (三)每累積滿 10 小時，給予導師服務積分 0.15 分。
- (四)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之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可同時採計。

#### 四、指導老師需完成下述程序，始可進行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採計：

- (一)需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簽准指導教師之聘任。
- (二)採計期間：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止。
- (三)每位指導老師需檢附個人指導學生比賽或練習證明(如書面資料、帶隊簽呈)，並經承辦處室核章。(掛名參賽不採計)
- (四)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之指導老師服務積分可同時採計，每學期積分累積上限 1.5 分。
- (五)每學年度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需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自行將前述資料或證明文件送交導師輪替辦法執行委員會進行積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予以採計，逾時則視同放棄。

#### 五、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排除原則：

如因指導團隊或校外競賽已減少基本上課鐘點或額外領取指導津貼、鐘點費者之指導老師導師服務積分不予採記。

#### 六、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則依相關比賽辦法予以敘獎。